

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文件

共院教字〔2020〕16号

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

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是本科学生在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、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的基础上，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训练，培养独立工作能力的重要环节，对全面提高教学质量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了提高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学院决定设立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与数量

当年全日制本科生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为优秀的，经系推荐，教务处审核后，可参加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。按全院本科毕业生数量的 2%比例评选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二、推荐办法

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除满足《南昌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办法》中“优秀”成绩评分标准外，还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有一定的实用价值。各系要组织专家对指导

出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，并按照下达的数额择优向学校推荐。

三、材料申报

各系申报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1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_____届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申报表》及电子版本；

2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推荐表》及电子版本；

3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原件（已装订好）及电子版本；

4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阅人评审表》（复印件）；

5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_____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表》（复印件）。

对申报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需有一位专家（副教授职称以上，校内外均可）作出真实具体评价，系教研室须签署推荐评审意见。对未完成以上工作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院不受理其申请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学校组织专家对各系推荐的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评审。根据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专家确定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与各系本科毕业生数量比例无关。专家评审结果经学校审核后予以公示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专家评审出的院级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公示后若无争议，学校将进行表彰和奖励。同时，学校将把院级本科

生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送江西省教育厅参加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评选，评为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，学校另行奖励。

1、获得院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，学校予以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。同时，学校奖励每篇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1000 元，其中学生 500 元，指导教师 500 元。

2、对获得江西省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一、二、三等奖的设计（论文）作者、指导教师参照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学院参加省级以上学习竞赛活动奖励暂行条例》、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给予奖励，同时对该学生所在系主任给予一定奖励。

3、组织奖

根据各系推荐的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比例、在学院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所占比例及获省级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数评出组织奖，并作为毕业论文(设计)工作优秀系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修订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南昌大学共青学院优秀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共院发〔2009〕150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南昌大学共青学院

2020 年 11 月 25 日

南昌大学共青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